

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- (1)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係定期將業務稽核報告送交至各獨立董事審核，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提出彙總報告。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，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。
- (2)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，不定期於年度查核前後或季核閱後，以審計委員會/董事會會前會之方式，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親自面對面或書面溝通，同時提供最新之財稅及證管法令等法律規範予各董事/獨立董事知悉，以協助本公司之董事/獨立董事能同步學習最新法令。
- (3)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	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
111.1.22 第 2 屆第 4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0年第4季(110/10-12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	
111.2.24 第 2 屆第 5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1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●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溝通。 	會計師就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以書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。
111.4.27 第 2 屆第 6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1年第1季(111/2-3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	-
111.7.26 第 2 屆第 7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1年第2季(111/4-6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	-
111.9.12 第 2 屆第 8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1年第3季(111/7-8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	
111.10.26 第 2 屆第 9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1年9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	會計師以會前會之方式進行下列事項之溝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1Q3核閱結果及111Q4查核規劃進行報告
111.12.27 第 2 屆第 10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1年第4季(111/10-11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	
溝通結果：上述事項皆經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同意通過，各獨立董事成員並無反對意見。		